

# 网下打新再戴“紧箍” 稳赚不赔或成“过去式”

继2023年2月调整后,网下打新又将迎来新规范。记者日前从业内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和中国证监会“科创板八条”的部署要求,不断强化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期起草形成《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并于近日广泛征求行业意见。《修改决定》明确新规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现有规则同时废止。

相较于2023年版本,此番调整共涉及修改30条,包括22条修订、6条新增和2条删减。其中,最值得关注的地方在于,将网下机构投资者定价小组成员的薪酬与其打新股票上市后的表现相挂钩。具体而言,如果新股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出现业绩大幅下滑、被实施风险警示等问题,定价小组成员绩效薪酬将被递延支付乃至回退。

“当打新有赚有赔之时,市场机制下的打新定价价会更为合理。目前新股打新几乎稳赚不赔,因此投资者往往对打新标的研究不足,继而导致报价可能有失合理。此番将新股上市后的表现与打新者收入相挂钩,将倒逼相关人员谨慎打新。”某券商保代告诉记者。

增强发行定价的保密性、严谨性、合理性,同样是《修改决定》的规范重点。例如,禁止将网下投资者信息和有关数据资料用于商业目的;存在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需采取有效隔离措施独立开展网下询价与申购业务,不得就撰写定价依据、确定报价区间或具体价格等事项进行协商。

与此同时,网下投资者资格要求也更为严格。例如,注册科创板业务权限者,在满足原有条件的基础上,从科创板买人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必须保持在600万元及以上。

## 规则将迎大改

在受访人士看来,《修改决定》的最大调整之处在于,将机构投资者薪酬与新股上市后表现相挂钩。

总体要求为,建立首发证券薪酬考核机制,综合考量研究人员和投资决策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合规情况、业务收入等各项因素确定人员薪酬标准。

具体要求包含两方面:一是,网下机构投资者需设置首发证券风险绩效考核指标,对报价的客观性、审慎性进行回溯验证,对于上市公司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被实施风险警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经营业绩较上市前一年发生大幅下滑、首发证券暂缓发行、自身不当报价行为引发负面舆情、被投诉或举报



等情况,纳入对定价小组成员的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或者回退机制,并定期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二是,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明确定价小组成员出现被采取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的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形的,网下投资者应当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内部制度和劳动合同的规定,经过内部审批程序,要求其退还违规行为发生当年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交易人员出现操作失误的,由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内部追责。

根据受访保代分析,将薪酬与新股上市表现相挂钩,旨在通过行政手段倒逼网下机构打新者加强对新股的研究力度、谨慎打新、审慎报价,此规定能够有效弥补当前环境下市场约束机制不足导致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严谨性欠佳现象。

上市首日股价大涨,是A股历来的典型表现。Wind数据显示,新股在2021年四季度出现小比例上市首日破发后,伴随“827新政”后上市节奏的放缓,再度转为上市首日放量上涨。截至8月23日,2023年11月以来新上市的94只新股中,只有今年2月8日上市的上合基金股价首日小幅下滑6.31%,92只新股上市首日涨幅均在17%以上。以收盘价计算,上市首日股价涨超50%、100%的新股占比分别为67.02%和56.38%;16只新股涨幅在200%以上,珂玛科技、利安科技、宏盛华源、中远通上市首日涨幅在300%—400%之间;百通能源、汇成真空涨幅更是超越750%,分别高达753.07%、752.95%。

“新股上市即大涨,打新中签即赚到,如此现

状下,无论是网下机构还是网上散户,难免‘无脑打新’。”某投行资深人士告诉记者,“就发行价而言,一方面,网下机构投资者报价越低,则新股定价越低,继而使得新股上市后涨势更猛,打新者获利更高。另一方面,新股定价越高,投行收入越高。为了加大获得打新机会的把握,机构投资者往往会在自身收益与投行收益之间寻找平衡价位,以此作为报价,反而对新股综合质地关注有限、研究不足。《修改决定》明确将网下打新者薪酬与新股上市表现挂钩,能够有效改善打新乱象。”

与此同时,有投行人士表示,《修改决定》仅明确将新股上市后系列表现纳入对定价小组成员的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或者回退机制,但并未明确具体实施比例,如此或可能引发劳动纠纷。

## 完善券商及其工作人员禁止性规定

为推动形成网下发行良好的舆论环境和行业文化,提高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的规范性,《修改决定》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网下投资者独立开展网下询价与申购业务,不得在询价结束前向其他投资者泄露估值定价方法和协商报价、审慎合理使用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发表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论并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不得接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等行为规范要求。

《修改决定》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公司及其工作

人员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网下投资者的委托代其撰写定价依据,或者进行报价、申购的要求,确保网下投资者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进一步压实证券公司网下投资者推荐责任。证券公司推荐网下投资者注册前,应当对投资者进行事前培训,并对培训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符合协会和证券公司设定的注册条件的予以推荐注册,确保网下投资者熟悉并掌握网下投资者相关法律法规、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业务规则。

## 贯彻落实严监严管的工作要求

《修改决定》重塑完善了违规行为处理机制。对中证协可采取的工作措施类型进行调整,移除网下投资者关注名单和异常名单两类工作措施。考虑到关注名单和异常名单为中证协对网下投资者开展的分类名单管理机制,实施市场化声誉约束,因此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统一作出具体规定。同时,为保证与《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协调统一,及时公开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的书面自律措施实施情况,强化惩戒力度。

需要注意的是,为贯彻落实严监严管的工作要求,严把注册端口,强化网下投资者队伍建设,新规对于故意隐瞒重大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网下投资者以及配售对象的网下投资者申请主体,采取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的处理方式,同时在一年内限制其再次提交申请。此外,为进一步强化对违规主体的震慑力度,优化违规行为处理措施,对频繁高报价机构从严进行资格限制;加强自律管理与行政监管的有效衔接,明确“有关主管单位已经给予惩戒处理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采取处理措施”;完善违规行为处理程序性规定,补充增加协会自律处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复审、复核等程序性规定,提高疑难、复杂或者重大案件的审理、复核工作质量,充分保护网下投资者合法权益。

《修改决定》进一步深化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自律监管。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中证协贯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强监管要求,通过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优化检查、调查方式,不断维护网下发行秩序。明确要求自律管理对象应提供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制度、文件和资料,具体包括相关的金融账户等;发送问询函或者直接询问的对象范围扩大为自律管理对象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等同时,对自律管理对象的廉政监督权利作出规定。

本报综合整理 编辑:郝宗耀

# 融媒体环境下出镜记者角色转型及其实践探索

崂山区融媒体中心 王娜

**摘要:**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媒体融合的不断深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这为出镜记者带来了新的挑战与机遇。结合相关部署,探讨融媒体环境下出镜记者如何实现成功转型,培养深化政策解读能力,强化正面宣传讲述中国故事。本文聚焦出镜记者的角色转型,探究其如何从传统单一职能转向适应融媒体需求的多元复合型角色,并通过实例剖析转型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策略。

**关键词:**融媒体 出镜记者 角度转换 新闻生产 互动沟通

## 引言

融媒体时代,以互联网为主导的媒体环境打破了传统媒体的时间和空间界限,在人人都是报道者和传播者的时代,电视新闻出镜记者的优势还在吗?在广阔的信息采集和传播平台上,电视出镜记者应该如何更好地转型?在网络时代的背景下,出镜记者不再仅限于现场报道和采访,而是需要扮演多重角色,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创作者、互动沟通者、技术运用者以及品牌塑造者。

## 一、融媒体变革下电视新闻出镜记者的优势

在融媒体环境下,电视新闻出镜记者不仅需保持和发扬原有优势,如现场直击的敏锐洞察力、公正客观的报道立场以及在重大事件中发挥主流媒体的公信力,更需积极拓展新媒体技能,如利用网络平台强化与受众的实时互动,借助多媒体技术和数据新闻手段丰富报道形式和内容深度。此外,出镜记者还需逐步成长为具备内容创作、社交互动、技术应用及品牌形象塑造等多功能的新型媒体人,以满足融媒体时代下的新闻报道新要求。

### (一)强化现场观察力与深度挖掘

在融媒体时代,尽管信息获取渠道多样化,但电视新闻出镜记者的“现场感”依然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他们需以敏锐的洞察力快速捕捉新闻现场的关键信息,挖掘深层次内容。例如,《焦点访谈》某期节目中,记者面对突发的火灾事件,以敏锐的观察,及时抓住两个问题展开,一是“这场火灾损失有多大”,二是“作为火灾起源的银都夜总会是否通过消防验收”,围绕这两个要害出镜,采访目击者、有关人士。在看似不动声色实则步步紧逼的“到位”提问下,真相揭示得清清楚楚。群众及知情者对火灾损失的痛心疾首,与有关负责人对火灾损失的轻描淡写、敷衍塞责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记者的一再追问下,有关负责人支支吾吾、避重就轻的回答,

连同他们挡住记者的动作和佯作轻松的表情都没有逃过记者的眼睛和摄像机的追踪拍摄。记者面对突发火灾事件,精准锁定“火灾损失程度”和“消防安全验收”两个核心问题,通过对现场细致入微地观察和尖锐到位的采访,使真相得以清晰呈现,彰显了记者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 (二)巩固并放大主流媒体公信力

面对重大突发事件,电视新闻出镜记者身处一线,能迅速传递权威准确的信息,其作用愈发凸显。在地震、疫情等重大事件中,他们提供的第一手资料和公正理性的现场评论,不仅能有效安抚公众情绪,传达人文关怀,而且有助于引导社会舆论,体现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 二、融媒体时代出镜记者角色转型的挑战

### (一)创新互动模式与深化用户连接

融媒体时代,出镜记者需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工具,创新与受众的互动方式。例如,通过直播、短视频等形式,让观众实时参与新闻事件的进程,收集并反馈民意,加强与用户的深度联系。同时,结合大数据、可视化技术等手段,提高新闻报道的生动性和感染力,进一步拉近与受众的距离,塑造出镜记者及所在媒体机构的良好公众形象和口碑。

### (二)深度挖掘融媒体与受众的互动潜能

融媒体环境以其独特优势极大地拓宽了出镜记者与受众互动的可能性。首先,依托先进的网络技术,出镜记者能够打破传统电视媒体的时空束缚,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实时报道或按需点播,极大地提升了新闻的时效性和连续性,满足现代受众即时获取信息的需求。

其次,融媒体环境支持多元化的信息载体整合,出镜记者可通过社交媒体、直播平台等数字化渠道与受众开展实时互动,无论是图文并茂的报道还是音视频同步的现场连线,都能实现快速反馈和高效传播,大大增加了报道的互动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

再次,网络空间的无界特性赋予出镜记者更多创意表达的空间,他们可采用长视频、短视频、Vlog等多种形式,对新闻事件进行立体化、全方位的深度解读,补充丰富的背景故事和细腻的现场细节,使受众得到更为全面深入的新闻体验。

最后,网络舆情监测和热点追踪能力为出镜记者提供了宝贵的战略参考,他们能够迅速识别并紧跟社会热点,灵活调整报道策略,积极参与到热点话题的讨论与解析之中,借势热点事件扩大报道影响,激发社会公众的热烈反响和深度思考。通过以上种种方式,融媒体时代的出镜记者实现了从单向

传播向双向互动的转变,进一步提高了新闻报道的质量与效果。

## 三、融媒体时代出镜记者角色转型的应对

### (一)要融得快,快速响应与抢占高地

面对融媒体时代信息爆炸和受众瞬息万变的需求,出镜记者需具备快速反应的能力,即“融得快”。如浙江卫视“五朵金花”“舒一条”在全国两会报道中的案例所示,他们不仅大量采访代表委员,更运用多种融媒体产品,包括海报、H5评论、系列报道及微视频等形式,实现多平台、多终端的全覆盖式发布,抢夺了新闻发布的时间窗口,抓住了舆论焦点,有效占据传播高地。

### (二)角色下沉,贴近大众,转换成普通人的视角来做报道

融媒体时代出镜记者的角色已不再仅仅是官方信息发布者,而是要转型成为贴近普通人生活的观察者和参与者。这要求他们关注民生热点,用亲民的语言和视角传达信息,善于讲故事,做到“边看、边想、边说”。具体来说:

- 对象感沟通:将镜头视为与亲友对话,建立亲切自然的交流氛围,消除隔阂。
- 表述逻辑清晰:即使口语化表达也要保持内在逻辑连贯,引导观众跟随报道脉络深入理解新闻。
- 借助现场画面:充分利用现场素材,避免过度干预,让观众直接感受和判断事实真伪。
- 创新拍摄与叙述方式:尝试“一镜到底”等新颖手法,通过场景切换展现新闻的丰富层次,但这也要求提高团队合作和技术水平。

### (三)拓展跨界技能与多元角色定位

随着融媒体的发展,出镜记者需要拓展自身技能边界,扮演更多元化的角色,如既是新闻采集者,也是编辑、主播、视频制作人。他们应当熟练掌握多媒体创作工具,进行深度报道和专题策划,运用短视频、Vlog等新兴形式揭示新闻背后的深层意义,塑造富有情感共鸣和个性化的品牌形象。这一转变有助于拉近与受众的距离,增强媒体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从而在融媒体环境中更好地服务于大众,实现新闻传播的价值最大化。

综上所述,随着融媒体时代的迅猛发展,新闻传播生态发生了深刻变化。针对这一背景,融媒体时代下的电视新闻出镜记者为了更好地发挥媒体作用,必须适应新的传播环境,并在多个层面实现角色转变和能力提升。

1.内容创新者与多面手:他们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电视播报,而要成为全方位的内容创作者,灵活运用多媒体手段来创作适合不同平台发布的新闻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度调查报道、短视频、直播、数据可视化等新型新闻产品。

2.互动沟通专家:出镜记者需积极参与社交媒体互动,强化与受众之间的即时联系,扮演起意见领袖的角色,通过线上问答、评论回复等方式引导公众舆论走向,及时解决疑问,揭露真相,构建良好的社会反馈机制。

3.技术驾驭者:随着科技发展,出镜记者需掌握并运用新技术进行新闻采集和报道,比如直播报道、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技术的应用,以及无人机航拍等手段,这些都能极大地拓宽新闻视角和报道效率。

4.个人品牌塑造者:个人品牌在融媒体时代变得越来越重要,出镜记者应凭借自身的专业素养和人格魅力树立鲜明的个人形象,形成忠实粉丝群体,从而提高所在媒体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

5.深化政策解读能力:深入解读各项政策,帮助公众理解国家发展方向,特别是关于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等方面的内容。

6.强化正面宣传:当前,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提升国际传播能力:讲好中国故事,传递中国声音,对外讲述中国各方面的成就和经验,增强中国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与此同时,融媒体时代的出镜记者面临的挑战同样显著,如快速迭代的技术更新、海量信息筛选和核实的压力、如何在保持独立客观的同时有效进行社交互动等。因此,出镜记者必须持续学习和进步,强化专业能力训练,秉持新闻真实、公正的原则,同时加强心理承受力与情绪管理能力,以从容应对融媒体时代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四、结论

出镜记者不仅要在专业领域内持续提升自己的能力,还应在内容创新、技术应用、互动性增强以及国际传播等方面作出相应调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自己的力量。通过理论与实践探索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推动出镜记者角色的多元化发展,使之在新的传播格局中继续发挥无可替代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中国新闻奖作品选》,新华出版社,2005年。
- 叶子、赵淑萍,《电视采访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 马辉、普琼,媒介融合背景下我国传统媒体新闻编辑转型[J].记者摇篮,2019(2):70-71